

## 5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### 5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博刘  
印景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（抽污车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罐式三轮汽车（抽污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4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年1月16日